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聯合公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達成批准條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及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之聯合公告，當中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第四份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第四份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及第四份聯合公告所披露，部分要約須待接納條件及批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2024年3月24日下午4時30分，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而批准條件未獲達成。部分要約僅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 **接納及批准程度以及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30分，要約人已就合共28,118,499股股份之部分要約獲得有效批准，佔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約51.80%。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30分，合資格股東對部分要約之有效批准已超過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之50%，批准條件已獲達成，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4時30分，要約人已接獲合共19,520,5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21%）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誠如綜合文件及第四份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仍可供接納及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直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部分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及批准。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行聯合刊發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2025年4月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 **一般事項**

除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144,96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9.89%）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

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3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